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京蓝科技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禾金土地”）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和询问。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

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京蓝科技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京蓝科技、上市公司	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1
沐禾金土地	指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科桥嘉永	指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沐禾金土地的股东
杨树蓝天	指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沐禾金土地的股东
融通资本	指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沐禾金土地的股东
转让方	指	沐禾金土地四名股东乌力吉、科桥嘉永、融通资本、杨树蓝天的合称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京蓝科技与沐禾金土地四名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转让方合法拥有的沐禾金土地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转让方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京蓝科技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沐禾金土地的股东乌力吉、科桥嘉永、杨树蓝天、融通资本，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沐禾金土地 100% 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沐禾金土地 100% 股权的交易总对价为 158,800 万元，其中，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111,5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乌力吉、科桥嘉永、杨树蓝天、融通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47,3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乌力吉一次性支付完成。前述转让方相应可获支付的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数(股)
乌力吉	85,795.00	47,300.00	38,495.00	24,089,486
科桥嘉永	12,510.00	-	12,510.00	7,828,535
杨树蓝天	40,495.00	-	40,495.00	25,341,051
融通资本	20,000.00	-	20,000.00	12,515,644
<b>合计</b>	<b>158,800.00</b>	<b>47,300.00</b>	<b>111,500.00</b>	<b>69,774,716</b>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批准与授权

### （一）京蓝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2月16日，京蓝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沐禾节水的四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2016年4月22日，京蓝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沐禾节水的四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 2016年5月9日，京蓝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杨树蓝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9月2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乌力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4号），批准京蓝科技向乌力吉发行24,089,486股股份，向杨树蓝天发行25,341,051股股份，向融通资本发行12,515,644股股份，向科桥嘉永发行7,828,53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

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购买资产可以实施。

### 三、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2016年9月30日，经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沐禾金土地取得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乌力吉
注册资本	5,45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 PVC、PE、PP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钻井施工；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40 年 7 月 5 日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京蓝科技作为沐禾金土地唯一的股东，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购买资产的转让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交付的法律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

权益已归京蓝科技所有；京蓝科技本次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涉及京蓝科技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京蓝科技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靳庆军

\_\_\_\_\_  
贾棣彦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